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88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涂明智

債 務 人 葆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敵江
人

債 務 人 黃敵江

債 務 人 李協和

債 務 人 白貞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白貞忠位於彰化縣之不動產，故本件應由該不動產所在地彰化縣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